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票代码	002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电话	0755-25331104	0755-29330361	
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ir@eastto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59,572,446.43	1,384,153,559.73	1,384,153,559.73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404,604.02	127,174,640.79	127,174,640.79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894,217.09	106,049,614.85	106,049,614.85	-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769,687.73	113,277,501.75	113,277,501.75	-36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14	0.6623	0.4731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14	0.6623	0.4731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5.99%	5.99%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657,636,905.35	4,716,357,036.76	4,716,357,036.76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4,033,279.62	2,210,802,862.23	2,210,802,862.23	5.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平	境内自然人	45.52%	122,797,284.00	94,455,438.00	不适用	0
邓思晨	境内自然人	12.93%	34,888,000	0.00	不适用	0
邓思瑜	境外自然人	12.93%	34,888,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列	境内自然人	0.49%	1,323,884.00	0.00	不适用	0
#祁洪娟	境内自然人	0.42%	1,129,856.00	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9%	500,902.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7%	455,008.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443,760.00	0.00	不适用	0
#蔡家富	境内自然人	0.15%	412,384.00	0.00	不适用	0
#严军	境内自然人	0.14%	390,18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孙卫平女士与邓思晨为母女关系； 3、孙卫平女士与邓思瑜为母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祁洪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5,792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4,064股，实际合计持有1,129,856股； 2、公司股东蔡家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2,384股，实际合计持有412,384股； 3、公司股东严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9,8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380股，实际合计持有390,180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公司股票954,500股，占总股本0.35%。在未剔除回购专户时，在前十名股东中位列第6位。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55,95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7%，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为公司跨境电商物流等新业务获得显著进展；实现营业毛利额19,257.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毛利增长主要原因是跨境电商布局进展顺利，提升公司盈利表现；实现营业利润16,046.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7%；实现利润总额16,131.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6%，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新业务布局前期投入较多，以及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4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新业务拓展以及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有效进展。

国际物流方面，期内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第二季度开始，与知名头部跨境电商平台的合作取得显著进展。公司把握跨境电商出海行业机遇，继续夯实公司国际物流网络矩阵，拓展国际拓华南、华东直飞欧洲、英国、美国等地的货运航线，为传统国际贸易与跨境电商头部企业提供稳健高效的国际运输解决方案，赋能跨境电商平台与中国产品出海。公司持续深化跨境电商业务，加强跨境电商境外节点布局及物流体系建设，构建跨境电商贸易新生态。在海外仓方面，公司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欧美地区等跨境物流枢纽节点设立高标准仓储设施，完善尾程物流网络覆盖，与公司海外干线渠道优势及落地配资源实现高效协同，共同构建跨境电商全链条服务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商出海需求。上半年实现收入34,030.00万元，同比增长2,483.49%。

医疗战略推进方面，2024年上半年继续扩大医疗全球中心仓GSP仓库业务，围绕两大医疗检测龙头客户开展全面深度物流业务，实现深港联动、仓储运输一体化，高效支持其全球业务，充分满足客户供应链物流降本增效的需求。上半年实现收入8,686.60万元，同比增长7.57%。

消费食品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高端进口酒行业供应链交付最大服务商，随国际品牌高端进口酒客户本地化产业链迁移推进，成功拓展多项本地产品出口项目。公司将打造国内创新的华南特色的高端进口酒产业链一体化商贸综合服务平台，在华南建设跨境高端进口酒全国中心仓，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高端进口酒上下游产业资源，为客户提供从上游大宗农产品原材料采购、供应链金融、国际仓储运输、清关报关、国内仓储运输、厂内物流、包装分装、toB toC线上线下经销分销配送等一体化特色服务，引进国际龙头高端进口酒品牌客户，在仓库拓展服务链条，延伸到仓库加工、免税和一般贸易分销。上半年因外部影响因素消失，澳洲葡萄酒品牌重返中国大陆市场，公司通过国内领先的高端酒类垂直供应链服务体系，为澳洲葡萄酒品牌在中国市场重新开展长期稳健业务提供有力支持。消费食品内贸零售板块，公司持续打造多品类产品矩阵，与调味品、休闲食品、保健品、液态奶、宠物食品等类目的头部品牌达成深度合作，完善各大电商平台的店铺运营与渠道覆盖；同时公司多地云仓及客服中心也可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提升行业专业度及竞争力。上半年实现收入12,236.03万元，同比增长89.64%。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方面，公司积极把握战略产业发展机遇，深化重点龙头客户服务合作，为华南片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供全天候快速响应的半导体生产设备保税寄售维修服务。公司持续扩大客户基础，加大供应链管理深度，基于客户和市场需要不断覆盖更加多元化精细化的供应链管理产品，打造半导体设备厂商保税寄售维修供应链行业标准，为深圳打造半导体设备厂商良性的售后服务生态圈。同时公司也凭借领先的供应链资源统筹配置与战略投资孵化能力，积极探索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延伸机会，发掘产业链中服务与贸易等环节的增量潜能。

运营方面，上半年公司总结精细化运营经验，发挥东方嘉盛供应链品牌优势，整合市场物流运力资源，逐步构建公司运力池，优先新能源运力，推行绿色低碳供应商体系。在项目物流、公路干线、仓网城配等不同的领域实现灵活资源配给，结合内部供应链运输系统的实装，有效降低业务中物流运输资源调配成本，强化了运输路由管理、提升了费用结算效率；坚持公司供应链运营服务4PL战略定位，深入客户产业链，集成供应链项下的各类服务模块，为行业头部客户设计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日常的生产活动带来可预见的运营成本降低及利润增长趋势。

数字化战略推进方面，WMS、TMS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升级推进，在上海、深圳、重庆等多地DC仓库全面铺开，在一年内完成全面替换覆盖。通过收集运营数据，利用物联网（IoT）、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AI）等先进技术对数据进行跟踪分析，发现运营管理中问题，助力企业及时快速调整管理策略，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在提升“软实力”的同时，投入仓库智能化增值加工流水线，将库内加工作业全面自动化，通过对接WMS和SCM供应链系统实现信息收集的智能化，大幅提高仓库的作业效率。公司是首批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AI智能数字报关服务平台助力进出口企业通过AI创新科技赋能数字化通关。AI机器人除智能报关外，还应用于财务、物流等单证的识别和关键数据提取，构建企业级数据中心和单证中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科技在数字化进出口贸易管理中的研发和应用投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等新质生产力完成供应链的映射，帮助优化供应链流程、规划运输和设施。

全球仓储网络建设方面稳步推进，国内方面，“一带一路”仓储网络战略布局落地如期进行，重庆、昆明、嘉兴、龙岗四地自建仓储项目上半年进展顺利。重庆项目将会助力现有产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新产业引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终端、笔电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及设备、消费品等行业；协同平台的建立对产业生态圈的深度整合、创新、升级带来促进作用，并推动这些产业在重庆的落地扎根。嘉兴项目的建设，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商贸促发展，配合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助力嘉兴港与上海洋山港、宁波北仑港合众连横，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服务于工业品、新能源、酒类、化妆品上下游企业以及电商区域配送中心。昆明项目建成后将打造集跨境电商物流平台、现代物流、高标准仓储、综合营运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跨境电商网点，实现进出口加工、物品的入库、储存、出库的功能定位。海外仓方面，公司把握跨境电商发展痛点，响应国家政策支持，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欧美地区等跨境物流枢纽节点设立高标准仓储设施，完善尾程物流网络覆盖，赋能跨境电商平台与中国产品出海。自动化仓库方面，公司配合市场需求，积极引入新质生产力推进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打造以自动化储存、智能化拣选、AGV/AMR智能搬运设备为基础的智慧仓库，构建全链条、数字化、柔性定制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供应链资源的高效配置。

2、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公司完成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92,960,2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54,500.00股后的192,005,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现金分红总金额16,320,484.5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76,802,28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7月18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4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4元。截至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681.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76.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5,050.9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97.7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65.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27.9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减手续费净额237.2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07.36 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8,758.36 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8,758.3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97.6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60.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7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减手续费净额239.3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9月16日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3000363927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811030101220047942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募投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变更为“‘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嘉盛”），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4,037.79万元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3日全部签署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	1,088,055.62	正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软件基地支行	8110301012300659121	1,512,796.96	正常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销户	2023年5月30日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337010100101034872	销户	2021年1月21日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销户	2023年1月11日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78242	销户	2020年8月6日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000363927	销户	2021年2月7日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3800234534	销户	2018年12月29日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479423	销户	2023年1月3日
合计		2,600,852.5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40.69万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利息收入2.2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30万元（其中2024年半年度手续费0.0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264.0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97.60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5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8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	是	–	14,037.79	3,515.77	12,295.19	87.59%	2024/12/31	—	—	否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是	8,112.87	547.33		547.33	100.00%	—	—	—	是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是	387.27	387.27		387.27	100.00%	—	—	—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191.59	3,628.78	97.62%	2024/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3,999.41	100.33%	2023/5/31	—	—	否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是	3850.00	3,850.00		3,850.00	100.00%	—	—	—	否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是	8493.77	2,021.52		2,021.51	100.00%	—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12,028.86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3,707.36	38,758.36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0,576.65	40,576.65	3,707.36	38,758.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2,731.04万元，公司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西安、沈阳、武汉、郑州、杭州、南京、兰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长沙、济南、青岛、太原、无锡、苏州、石家庄、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昆明、贵阳等全国31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物流服务布局，形成覆盖全国的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保障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增长和发展目标的实现。由于当前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387.27万元。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12,343.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涉及国内外11个城市且当前国际贸易市场环境复杂，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周期较长，且成本较高，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内外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地处二级水源保护区，且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目前存在环保政策面调出调进的变化，虽公司已在积极应对协调，追赶施工进度，但预计无法在预期内竣工投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拟对“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4,037.79万元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7年7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为13,228,314.39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号)鉴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18,34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40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264.0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97.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77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1.25589万元。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4日~2024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8,8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07,96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实际回购金额	72,355,790.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8.4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0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27.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2,355,790.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副总裁XINER WU女士归属2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653,600	27.44	48,229,720	2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266,400	72.56	132,723,842	7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36,095	1.29
股份总数	129,920,000	100.00	180,953,562	100.00

注：1、2023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1,299,200股上市流通。

2、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共计归属571,872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 股普通股股票。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29,920,000股变更为180,953,562股。

4、回购前股本结构为2023年9月3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为2024年8月15日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07,967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71,872股非交易过户至各激励对象账户。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36,095股。

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打着“退费”旗号引导投资者下载“富荣联办”、“富荣合办”、“富荣鑫盛”等APP，通过“先购买基金增值，增值后返还本金及退款”等方式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现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 www.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 service@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6855600，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富荣有道”，微信服务号为“富荣基金”，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里披露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敬请投资者不要在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基金投资。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55600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议，决定撤销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届时，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收市后，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整体迁移至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整体迁移完成后，将由转入分支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请于2024年9月13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销户手续，或者登录财信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须临柜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等销户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迁移后，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五、如您对撤销分支机构及客户迁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384号1层

联系电话：0411-39602001

（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茂业中心25层A2单元

联系电话：024-31266177

（三）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17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